

客家委員會主管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主管	2,647,488	2,710,337		
(一)客家委員會	2,340,188	2,389,964		
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658,738	-	3	1.本計畫於客家文化館舍藝文活動與展覽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2.本計畫於規劃時已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未來執行請依本計畫所擬各項內容確實辦理，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
2.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50,923	-	2	1.本計畫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人口群。 2.本計畫所擬之各項工作內容確實執行，有助海內外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傳承，並帶動青年、女性及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會，亦間接改變大眾對傳統客家的性別刻板印象。
3.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816,546	783,936	2	1.本計畫藉由塑造及行銷客家語言及文化，加強破除客家族群性別文化之負面刻版印象，並有助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 2.本計畫所擬之性別目標與各項內容說明，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權益。
4.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309,014	-	2	1.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2.本計畫所擬之性別目標與各項內容說明，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權益，並間接帶動女性的就業機會。
5.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377,937	-	2	1.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2.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及保障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
6.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27,030	-	2	1.本計畫執行各項計畫及補助案件皆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相關客家美食及商品設計等活動，惟經費需求與配置，未針對特定性別。 2.本計畫於規劃時已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未來執行請依本計畫所擬各項內容確實辦理，並積極關懷弱勢及女性權益，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7.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57,809	2	1.本計畫以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 2.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計畫內容之執行，亦無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8.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752,494	3	1.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2.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相關設施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其中涉及男女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區位設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9.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28,604	3	1.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2.未來工程設計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如區位設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10.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40,205	2	1.本計畫以「確保客家文化的保存及發展」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2.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11.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326,916	2	1.本計畫以「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重建母語普及客家社區」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 2.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客家委員會主管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07,300	320,373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	172,627	-	1、3	1.南北園區各空間規劃及辦理藝文活動與展覽時，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2.本案兩園區於軟硬體規劃上能積極關懷特定對象權益(如女性與孩童)，並致力於建造或布置性別友善空間。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	15,647	-	2	1.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2.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關懷女性及保障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
3.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19,026	13,456	1、3	本計畫未來於執行時，擬請考量園區使用者之需求，以進一步從動線規劃方面，為打造友善環境之設施與設備而努力，餘均同意自擬之意見。
4.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06,917	2	1.本計畫以「確保客家文化的保存及發展」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 2.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